# 面试考生须知

1. 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与考场安排，在面试开考前1小时凭本人笔试准考证和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到指定考场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考生未能准时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2. 考生进入考点时须佩戴口罩，与他人保持 1 米以上距离，有序入场，同时接受体温检测，出示粤康码等电子码，显示“绿码”并体温检测低于 37.3℃者方可入内。考生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。考前14天自境外返回或来自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的考生，须出示 7 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，进入考场前将填写好的《健康承诺书》交与工作人员。
3. 考生报到后，应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（手机、智能手表等）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。
4. 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5. 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签，确定面试的先后顺序，抽签前需用免洗洗手液进行消毒。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；考生的身份应以抽签号码的形式显示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姓名、工作单位等身份信息，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6. 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。候考考生实行封闭管理，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。候考期间，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7. 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考官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考官的提问回答问题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姓名等身份信息，考生的身份应以抽签号码的形式显示。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考生对考官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考官重新念题（所需时间占用答题时间）。
8. 考生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考官加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面试成绩确认单。
9. 考生面试结束后，考生需在候分室领回交给工作人员保管的个人物品（请认真核对，不要领错别人的物品）等候工作人员的具体安排。面试结束后可签领成绩，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10. 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严肃处理。

 签 名： 日 期：